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6-01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3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104.3967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期权总数为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广州浪奇股票。
3、公司共向激励对象授予了352.79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44516.36万股的0.7925%,行权价格为36.45元。
4、本计划激励对象共计61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中层、核心骨干人员53人,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5、本计划有效期为5年,自股东大会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被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时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6、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25分位值,国有资本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期沪深300指数的增长率
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5%,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25分位值,国有资本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期沪深300指数的增长率
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25分位值,国有资本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期沪深300指数的增长率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2年7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授予工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期为2012年7月25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为2012年7月25日,并向意向向行权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52.79万份权益。

5、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33元/股,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51人,授予总权益数量为322.78万股。

6、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公司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公司将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107.59万份股票期权。

7、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傅守博、傅勇国、吕玲、蒋建斌为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同日,由公司实施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33元,最终调整为6.29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7人(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8.7935万份),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已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权尚未行权的3093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待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08.7935万份(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符合条件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4.3967万份。

8、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的方式予以行权。

9、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八届中国证监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管理、管理方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次行权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0、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傅守博、傅勇国、吕玲、蒋建斌为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同日,由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33元,最终调整为6.29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7人(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8.7935万份),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已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权尚未行权的3093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待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08.7935万份(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符合条件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4.3967万份。

11、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期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傅勇国、陈德斌和邓奕武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的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失权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意见。

12、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期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经核查,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104.3967万份。
二、本次注销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实际达成情况如下:

行权期	行权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时期权总量的比例	实际达成情况
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25分位值,国有资本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期沪深300指数的增长率	15%	公司2015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业绩不达标的相关规定,否行权前一财务年度考核达标,全部股票期权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无效处理,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相应股票期权104.3967万份。

三、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2015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无需确认第三个行权期的股权激励费用,调整后各公司各年度应确认的费用如下,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013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合计	30.27	20.15	-40.617	-72.517
105.976	65.820	157.880	-40.617	-72.517

上述数据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六、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6年5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3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律师意见
北京君南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广州浪奇本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应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6-01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监事出席会议,实到人数占应到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守博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6-01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占应参加董事人数的100%,该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6年银行授信总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年度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6年银行授信总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年度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守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守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守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守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守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守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守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守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守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守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守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守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守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守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守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守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守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守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守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守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2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守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2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守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2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守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2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守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2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守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2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守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傅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同日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修正内容如下:

- (1) 公司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900,303元。”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2,944,271元。”
- (2) 公司章程 第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3) 公司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900,303元。”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2,944,271元。”
- (4) 公司章程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5) 公司章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6) 公司章程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7) 公司章程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8) 公司章程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9) 公司章程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10) 公司章程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11) 公司章程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12) 公司章程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13) 公司章程 第三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三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14) 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15) 公司章程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16) 公司章程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17) 公司章程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18) 公司章程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19) 公司章程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20) 公司章程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21) 公司章程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22) 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23) 公司章程 第四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四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24) 公司章程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25) 公司章程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26) 公司章程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27) 公司章程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28) 公司章程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29) 公司章程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30) 公司章程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31) 公司章程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32) 公司章程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33) 公司章程 第五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五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34) 公司章程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35) 公司章程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36) 公司章程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37) 公司章程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38) 公司章程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39) 公司章程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40) 公司章程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41) 公司章程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42) 公司章程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43) 公司章程 第六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六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44) 公司章程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45) 公司章程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46) 公司章程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900,30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944,271股,均为普通股。”
- (47) 公司章程